2018\PP18033-02(107.11.23.)

**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０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上海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出席：

 理事：鄧啟銘、蘇建光、林美容、吳癸川、許凱鈞、簡維明、闕修謙

 彭世明、林俊誠、吳德棋、蔡尚諺、高慶平、黃人傑、洪光臨

 黃東煌、林俊良、黃璧瑩。

 監事：陳順郎、許榮隆、許美環、簡枝政、廖淳凱、張惠翔、黃汝珍。

 請假：(理事)蔡宜修、鄭瑞峯、王惠鵬、王滌資。

 顧問：蔡崇禮、林進國

 **主席：鄧理事長啟銘 紀錄：張總幹事金輝**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十七位；監事七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鄧理事長啟銘)

 各位理、監事、顧問、大家好！

 在選舉前一天，大家能聚集在這裡，也是一種緣份，我從台中上來，高鐵都是人，看見滿滿的人潮，應該是選舉的緣故，不過明天選後，一切都會回歸正常。

 今天應該是今年的最後一次理監事會，常有人問我說，阿你們今年公司狀況怎樣，我都說每個今年都很困難，雖然面對嚴厲的挑戰，但是關關難過關關過，以前我父親說過；水果、花卉可以因環境不好而減少消費，但是米飯一定要吃的，所以我們從事農業的，還是會有一定的業績的，跟大家共勉，共同來一起努力。謝謝。

五、監事會致詞：(陳常務監事順郎)

 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同仁、總幹事；

 大家好!午安，很快地目前已是11月底，今天要討論明年預算，接著今年的決算也很快地要討論，作為監事會的職責，對公會的財務我們一直都很仔細看著，盡我們的責任，謝謝大家！

六、來賓致詞：(林顧問進國)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

 我離開安農公司，這應該是我的第二個顧問職，接下這個商業公會顧問，覺得心中忐忑，誠惶誠恐，怕資歷有所不足，我想秉持四個字，就是盡心盡力，只要公會有所需要，自當全力以赴。謝謝!

七、報告事項：

(壹)會務報告及詢問：(張總幹事金輝)

(1)會員動態：本會迄107年11月22日止，貿易商會員計有84家；

零售商會員計有15家，共計99家。

 新加入會員：鈞湛農業科學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樹木保育股份有限公司。

 退會會員：台灣三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會一０七年度會員會費收繳情形(迄107年11月22日止)，詳如下列：

 (一)應收金額：新臺幣1,306,250元 ( 100% ) 。

 (二)已收金額：新臺幣1,306,250元 ( 100%)。

(3)報告上次理、監事會（107.08.24.）迄今各項行事紀要：

09.20 鄧理事長與蔡顧問、總幹事參加CROPLIFE會員大會，在台北

 中華路花園酒店。

09.25 防檢局召開廢棄農藥處理處理會議，因事關環保署，而環保

 署當日出席層級不高，故無特別結論，開完會後，馮局長與

 本會代表多人到十一樓會議室繼續開宣導農藥標示變更說明

 會，預先說明農藥標示變更之未來走向，會後，鄧理事長邀

 與會同仁到附近新東南餐廳聚餐。

10.03 CROPLIFE主辦之農藥抗藥性座談會，在台灣大學圖書館B1舉辦，因有管理人員上課時數，故有多位業者參加，會後並於曉鹿鳴樓聚餐，理事長與總幹事代表參加。

10.11 防檢局召開農藥標示變更會議於1001會議室，關係業者權益甚大，業界參加踴躍，但會議記錄到昨天才收到、已轉知會員。

10.12 本會召開本屆第一次肥料委員會於千采餐廳，選出副召集人及建議農糧署的兩個案子，聚餐由闕召集人作東。

10.16 參加社會局於貴陽街老人照顧中心2樓頒獎，本會今年榮獲評鑑甲等，領取獎狀一只，並參觀照顧中心之種種軟硬體。

10.28~30 本會舉辦自強活動—澎湖三日遊。

11.07 受邀參加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成立大會於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參加者計有理事長、總幹事、闕修謙召集人，陳吉昌顧問、張宇旭、陳吉祥等，場面盛大。

（4）本次自強活動【澎湖三日遊】報名人數為33名，由美景旅行社承辦，搭乘華信航空飛機往返，旅遊三天，天公做美，氣溫舒適，但因已是10月底，澎湖東北季風非常強大，顧及安全，所以沒有坐船行程，這次活動圓滿完成，大家也玩得盡興，總計本次旅遊共支出 277,400.-，報名費收194,400.-，故公會支出為 83,000.-，相關網頁已製作完畢並公告周知。

（貳）農藥委員會報告（蔡召集人尚諺）

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接近年底了，跟大家報告一些訊息:

1. 目前防檢局正在修農藥標示管理法，將會導入GHS以及蜜蜂危害分類於標示上，每個產品就本身性質，來分類以及標示危害風險的圖示。Generic產品因為登記時並無要求毒理資料，無分類之依據，故防檢局開放業者使用指定系統工具，輸入產品配方及配比，產出標示。

雖與國際接軌立意良好，但國外生產廠商或其他成分之供應商，常將配方視為商業機密，在登記時常常直接以機密文件的形式送至藥毒所，我們常常無法得知其配方及配比，因此要用此指定系統工具，有些困難。是否能讓藥毒所做為單一窗口，在登記時，將業者之配方輸入指定系統工具，帶出標示供業者使用？

2. 10月26日防檢局正式公告「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內容與預告大致相同：滿15年農藥應檢附的毒理資料、可引用先進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在註解備註需繳交的登記時間點。

但細部的實際繳交模式仍不清楚，例如紙本還是電子檔？數值應多詳細？僅繳交摘錄之部分還是整份文件？有制式的表格？有待公會要求防檢局盡快公佈細節。

3. 近來有業者提出會計事務所對免登記植物是否需要課營業稅提出疑慮。因營業稅法第8條載明”農藥、畜牧用藥、單體維生素及葉酸，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藥或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並於產品標示許可證號碼者，銷售時免徵營業稅。然根據農藥管理法第9條，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除本法另有規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者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應屬農藥管理法內部列管農藥所核准之產品，應仍屬農藥。

目前因應化學農藥減半政策，若免登產品無法和一般化學農藥一樣獲得免營業稅，將不利免登產品的發展。建議公會請會防檢局向財政部提出營業稅法第8條之修正，加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於免徵營業稅當中。

（參）肥料委員會報告（闕召集人修謙）

理事長及各位農藥肥料先進大家好；

 本次的肥料委員會報告，是承接第九屆肥料委員會的議案，重點如下:

1. 肥料登記證有效期改為5年。
2. 增加檢驗機構。
3. 廢除肥料業者部分或全部之肥料登記證。

 希望改成，同一張登記證，不同批次，一年內超過二次不合格者，得予撤

 銷該證。

1. 限期銷毀或退運。

 對不合格肥料之處理，本會強烈建議恢復以前以肥料臨時登記證方式處

 置，避免不合格肥料積囤倉庫或棄置，浪費資源。

1. 取消肥料市售品容許差上限值。

而經過大家討論後，認為比較迫切的要事是，集中兩項:

一、增加肥料檢驗的三家機構為市售肥料抽驗、農試所檢驗不合格後之複驗單位。

二、取消肥料市售品容許差上限值。

以上兩點，已經告知農糧署李英明技正，他說會盡力促成，所以後續結果我們會再觀察，再跟大家報告，謝謝!

八、討論事項：

1. 請稽核本會一０七年度八～十月份財務收支狀況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一０七年度八～十月財務收支狀況表(詳如附件一至三)，請予審核。

 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監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1. 請討論本會一０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及一０八年度工作計畫案。

(理事長交議)

 說 明：

 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及五)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監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1. 請討論本會明年度理、監事聯席會一０八年度之例行會議預定日期案。

(理事長交議)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擬定明年(一０八年度)理、事聯席會之開會日期，詳如下列：

 (1)108.02.21.(星期四、正月十七日)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註：通過本會107年度之決算。

 (2)108.04.12.(星期五)：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註：審查會員之資格及大會提案。

 (3)108.05.10.(星期五)：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4)108.08.23.(星期五)：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5)108.11.22.(星期五)：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請討論本會二Ｏ一九年最新會員名錄之編印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本會一０七年度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家數甚多，故有必要依慣例每

年籌劃編印最新會員名錄，以便明(一０八)年度會員大會時，分

發全體會員。請推選會刊主編負責人。提請討論。

 決 議：一致推舉林俊誠常務理事為會刊編印負責人。

(五) 請審核台灣樹木保育股份有限公司、鈞湛農業科學顧問有限公司申請入會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查台灣樹木保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10.01.申請入會，鈞湛農業科學

 顧問有限公司於107.11.12.申請入會，會中請傳閱該二公司之入會申

 請書及相關資料，請予審核。

 決 議 : 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有關農藥標示中，須上網輸入產品配方及配比，產出標示案，但因國外

 生產廠商或其他成分之供應商，常將配方視為商業機密，在登記時常常

 直接以機密文件的形式送至藥毒所，我們常常無法得知其配方及配比，

 是否能讓藥毒所做為單一窗口，在登記時，將業者之配方輸入指定系統

 工具，事涉防檢局與藥毒所之間是否互相協調，或者需業者以使用者付

 費方式，花錢請藥毒所將資料輸入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召集人尚諺­)

 決 議:因事關兩個單位之職權，應分別於適當時機拜會兩個單位當家，說

 明業者困難，期能取得有效解決方式。

十、散 會。

　　 會後聚餐由鄧理事長啟銘作東招待，席開四桌。